

台南縣新營國小 四～六年級兒童

自我觀念

與

父母管教態度 關係之研究

■ 康紹榮

編按：本文著者，於工作之餘，從事此項研究，難能可貴，研究過程與架構，甚為完整。惟限於篇幅，僅摘要刊載。

壹、緒論：

研究動機與目的：

自我觀念 (Self-Concept) 是一個人對自己各方面能力、性向、興趣、態度或情感的評估。自我觀念不僅決定個人生活適應的方式，並且與個人的學業成就亦有很密切的關係；帕琦 (Purkey, 1970) 曾蒐集自我觀念與學業成就的相關研究，發現二者有顯著的正相關 (註一)。郭為藩在其所著自我心理學一書中指出：自我具有自我意識、自我維護、自我肯定與自我實現的功能，「由於自我具有意識自己的功能，所以個人行為隨時在跟內在結構相參照，遂能保持其一致性，而個人為此必須對自己的行為後果負責；由於自我具有維護自己及肯定自己的功能，所以人類的行為都是有意向的，有目的；由於自我具有實現自己的功能，所以每個人都在創造其自己、範塑其自己，成為他自己命運的主宰。」 (註二) 因此不論個人對自我的評估是否客觀，自我觀念是影響個人行為的重要因素。但是個人自我觀念的形成並非天生固有，而是後天經驗的產物，是在社會化的過程中，不斷的充實、修正與塑造的，而在個人社會化的過程中，家庭教育無可否認的影響個人至深至鉅，父母的價值觀、教育方

法、管教方式、隨時對個人自我觀念的形成產生增強、示範或認同的作用，因此，本研究的目的擬探討不同的父母管教態度與兒童自我觀念的關係，並嘗試尋出有利培養兒童良好自我觀念的管教態度，供父母教育子女時的參考。

貳、文獻探討：（略）

叁、研究方法與步驟：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取樣係在本校四、五、六年級各班中，每一年級抽取一班作為研究對象，各年級取樣人數如下表：

年級	四	五	六	合計
男	19	26	19	64
女	26	25	27	78
合計	45	51	46	142

二、研究工具：

（一）兒童自我觀念量表：

吳裕益編製，本量表共七十七題，包括六個因素，即行為、智能和學校地位、身體和屬性、焦慮、聲望、幸福和滿足，分數愈低表示自我觀念愈差。

（二）父母管教態度測驗：

賴保禎修訂，測驗內容分為六種態度：即拒絕、嚴格、溺愛、期待、矛盾、紛歧等，每一種類型由十個題目所組成。各類型管教態度分數愈高愈好，分數愈低愈壞，即代表父母的管教態度愈趨

向上述各類型。

三、研究步驟：

（一）實施測驗：

由研究者以團體測驗方式，對取樣各班級分別實施兒童自我觀念與父母管教態度測驗。

（二）資料整理與統計：

1. 列表計出各年級男女兒童自我觀念與各類型父母管教態度之原始分數。
2. 統計各年級男女兒童自我觀念與各類型父母管教態度之相關。
3. 考驗各年級男女兒童自我觀念與各類型父母管教態度相關之顯著水準。
4. 各年級男女兒童自我觀念與父母管教態度之關係。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略）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兒童自我觀念的健全與否，影響兒童的學業成就及行為適應，其重要性一如前述，因此培養兒童積極肯定的自我觀念，乃是師長或父母教育兒童的要務，本研究從父母管教態度著手，探尋各種不同類型的父母管教態度，與兒童自我觀念的關係，經分析探究後，獲致下列結論：

（一）拒絕型的父母管教態度，對各年級兒童良好自我觀念的養成最是不利。

（二）父親對子女過高的期待，可能易使六年級的兒童或四年級女童的自我觀念更趨

消極。

③父母管教態度過於嚴格，對處於反抗期五年級兒童的自我觀念有密切的相關，亦即父母的管教愈是嚴格，其子女的自我觀念愈是不佳。

④五年級兒童和四年級女童，最在意父母矛盾缺乏一貫性的管教態度，行為的對錯無一定的標準，極易造成兒童混淆、曲解甚或消極的自我觀念。

⑤溺愛型的父母管教態度，在本研究中顯示有助於兒童良好自我觀念的形成，子女需要父母無盡的關愛，而父母對子女不斷的呵護、關懷，甚至無條件的順從，或許有助於兒童培養積極肯定的自我觀念，但父母對子女過份的溺愛，卻容易使兒童完全以自我為中心，不易與人協調，拙於待人處事，且缺乏自立性與自我控制力，表現過份依賴，稍遇挫折即經不起打擊，此種缺失不能不防。

二、建議：

父母如何管教子女，是一門高深難通的學問，柯隆巴（Cronbach）在其「性向與處理交互作用」理論（aptitude treatment interaction）中提出：「任何教育措施之選擇，須視兒童的性向如何而定，不同性向的兒童，須給予不同的教育措施，方能得到最大的效力。」（註十）因此沒有任何一種管教方法，能夠適用於所有的兒童，完全須視個別情況而定。根據上述研究結果與結論，本研究對父母如何管教子女，以建立兒童自信、自尊的積極自我觀念，試提下列建議：

①父母管教子女，不可一味的拒絕不理，

或不關心，不信任，只有對子女表現不斷的關愛，了解兒童日常的行為、課業，了解兒童的需求，協助解決兒童各方面的困難，方能建立兒童良好的自我觀念。

②避免對兒童寄於過高的期待；合理的期望有助於兒童潛能的激發，但加諸於兒童過重的負擔，對兒童自卑、自棄、自疑等消極性的自我觀念有密切的關係，因此父母管教子女，應透過各種可能的途徑或方法，正確的了解兒童的能力和性向，再給予兒童合理的期望或要求。

③對高年級的兒童，嚴格型的管教態度，容易激起此時期兒童反抗的心理；兒童可能表現正面衝突的情緒，或僅是表面上唯命是從，實則逃避、違背，因此父母管教子女，應摒棄權威的心態，轉而尊重子女個人的尊嚴，接納子女的感情，隨時嘉勉子女的成功，亦不忘容忍其失敗，方能協助子女建立積極肯定的自我觀念，與良好和諧的人際關係。

④父母管教子女應有一貫的態度，同一行為，應有一定的獎懲標準，不可失之於無常，且父母管教態度亦應力求一致，父親嚴厲而母親放縱，或是父親贊成而母親反對，家庭中如此紛歧的管教態度，最易造成兒童精神上的極度不安，與角色認同的混淆，進而形成兒童錯誤與曲解的自我觀念，因此父母管教子女之前，務須三思，不可不慎。

陸、附註：（略）



（作者：台南縣新營國小輔導室主任）